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

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是：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
- （四） 分析师会议或投资者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
- （七） 邮寄资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 （十） 路演；

（十一）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

（十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并开通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投资者、基金经理和分析师等提出的要求，公司可安排其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并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避免让来访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以适当回应。

第二十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公司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二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

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深交所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二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公司股票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因素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业绩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公司可以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披露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

公司应当在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内容应包括说明会举办召开日期及

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问题征集方式等，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至少 1 名）应当出席会议。公司可以自行邀请投资者、行业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等参会，提升互动效果。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深交所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

第二十五条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业绩说明会应当立足定期报告，相关信息发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

（二）业绩说明会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保障全体投资者可接入并实时互动，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提供便利；

（三）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答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五）公司应当注重业绩说明会互动效果，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把公司概况、产品介绍、法定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制度、股市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根据股东需求或公司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分析师等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作出公告后至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授权专人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注重诚信，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应当谨慎、理性、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不得误导投资者。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公司信息披露以其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

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发布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程序：

公司证券部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对口管理部门。

证券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的问题、拟订发布或回复内容、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

董事会秘书对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可视情况报董事长审批。未经审核，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对外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完成问题回复。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组织拟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实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应积极配合，协助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咨询、策划、处理投资者关系。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四十五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双方亦可采取自行协商解决、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四章 现场接待工作细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实行事前预约并要求其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签署《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现场接待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

书统一安排。

第四十九条 证券部负责核对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人员身份，核实并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五十条 接待人员须认真听取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专人回答问题，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公司应当就调研（采访）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采访）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应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公司核查中发现前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交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前述特定对象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刊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